##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8號

○3 聲請人即債 郭菁蘭 住○○市○○區○○○路00號4樓

04 務人

01

05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11 代理人王行正

12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0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2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22 代理人 黄心漪

23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權人

25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26 代 理 人 林勵之

27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權人

29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30

31 000000000000000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7 權人
- 08
- 09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 10 0000000000000000
- 12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更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之裁
- 13 定,其原本、正本應更正如下:
- 14 主 文
- 15 原裁定原本、正本之附表 (更生方案) 應更正為本裁定之附表
- 16 (更生方案)。
- 17 理由
- 18 一、按裁定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
- 19 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
- 20 1項定有明文。
- 21 二、查本件前開之裁定誤植清償成數,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 22 誤,應予更正。
- 23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2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 28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 322, 903	32. 67%	2, 026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37, 877	23. 16%	1, 436
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	1, 110, 989	27. 44%	1, 702
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50, 141	3. 71%	230
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台灣)商業	34, 355	0.85%	5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50, 983	8. 67%	538
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	141, 496	3. 49%	216
有限公司			
合 計	4, 048, 744	100%	6, 201

總清償金額:446,472元,清償成數11.03%。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有誤,爰職權修正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